

憲法法庭辯論…性侵強制治療 無期限合憲否？

2020-11-04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盧姓男子因乘機猥褻被判刑，執行完畢後在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強制治療，今年九月獲准停止治療。他七年前就聲請釋憲，他說從服刑到強制治療如同「被關十二年」，九年的強制治療就像坐牢。</p> <p>律師表示，強制治療處所在培德，生活起居、飲食和受刑人無異，刑法「得令人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」像是換名的標籤詐欺，「刑後」與刑罰難以區分。律師也質疑鑑定、評估方式沒有規範，受治療人不知何時能離開，比受刑人還劣等。</p> <p>衛福部司長張秀鴛表示，二〇一〇年白玫瑰運動、一一年雲林葉小妹遭性侵殺害案促成立法預防加害人再犯，但人命換來的努力竟成「違憲說」，她想問國二女生的生命權法律保障在哪？司法院刑事廳長彭幸鳴則認為，刑罰執行後用保安處分將當事人隔離社會，但「未有最長期限、無替代措施」應正視。</p> <p>蔡碧仲說，國家現今面臨一場風暴，就是性侵犯造成的（指女大生命案）。現今強制治療制度不是刑罰，而是以治療、復歸社會為目的保安處分，對象是再犯風險高的性侵犯，且每年都有評估，如今培德收治五十六名受治療人，若宣告違憲全放出去了，誰負責？他庭後還表示，大法官「要接民眾的地氣」，不能因法令配套不完整就宣告違憲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「有再犯之危險」、第 2 項規定「再犯危險顯著降低」，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、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？2.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，未規定強制治療之最長期間，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？3.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，雖規定每年應進行之鑑定、評估，但相關法律未賦予當事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暨未規定每年鑑定、評估結果，如加害人未達「再犯危險顯著降低」者，應經法院審查，予當事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等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？4.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，對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，溯及適用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91 條之 1 公布施行前之性侵害犯罪者之部分，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？